

苗栗縣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

為考試院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，爰配合相關規定修正「苗栗縣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，以期合乎規範內涵及意旨並符合實務運作需要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之修正，修正本要點授權依據及條次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修正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、第六點及第七點)
- 三、增訂獲選模範公務人員服務成績考評之極資格條件及其例外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四、修正模範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五、為使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應撤銷獲選資格之情事規定更臻明確，修正相關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